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改降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改降補償保險金】

112.11.06 南山保字第 11200060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改降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前項定期航班若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金】

112.09.21 南山保字第 112000501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保險期間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四、遺失、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五、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立即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但不慎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不慎遺失者無須檢附）。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六、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112.11.06 南山保字第 11200060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但保險期間累計最高理賠金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付款人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第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二、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 四、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或與票據付款人間之約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第三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 三、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遭盜用或盜領之損失證明。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4.06.06 南山保字第 1140002668 號函備查
115.03.26 南山保字第 11500016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取消其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強制檢疫。
- 二、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特定期間內達到第三級之情事。
- 三、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於特定期間內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
- 四、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

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後計算之。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中華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 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4.06.06 南山保字第 1140002669 號函備查

115.03.26 南山保字第 115000169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更改其預定旅程因而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於海外旅行期間發生傳染病。
- 二、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被要求接受檢疫，但不包含被保險人違反檢疫規定或依檢疫規定應採行而未採行之作為。

前項所增加之交通或住宿費用，以實際支出金額扣除可由旅館業者、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或其他提供旅行、住宿業者處獲得之退款或非貨幣形式償還之等值金額計算，且最高給付金額以原預定之交通或每日住宿費用各增加20%，若無原預繳費用或退款相關證明，則以每日交通及住宿費用合計新臺幣2,000元為限。

前二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中華民國或被保險人所處地點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預定行程之相關費用單據正本、費用明細證明文件。
-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金】

115.05.21 南山保字第 11500044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延誤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航行於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延誤期間之計算，自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離島兩岸通航航線：係指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所核准辦理之航線。
- 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係指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交通工具。但不包含郵輪。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水上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附加條款時，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港口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辦理登艙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購票證明。

三、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延誤期間之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例如：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公告或通知等）。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 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

115.03.26 南山保字第 115000169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文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個人型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被保險人主動提供搭乘之定期航班資訊且由本公司逕行取得班機延誤資訊比對，並以本公司認可之方式申請理賠者，免檢附主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文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